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何志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独立董事，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何志聪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10 次，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1 次，通讯方式召开 2 次。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1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次。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6 次。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了作出决定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2021年4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8	2021年5月7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
9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0		关于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11	2021年7月22日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
12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1年8月1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1年8月19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16	2021年8月27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17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8		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1年9月15日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
20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1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
22	2021年9月23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3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
24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
25	2021年12月2日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6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
2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同意

		业务的议案	
3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
3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
3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听取了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沟通、交流，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要求公司不断完成内部控制管理，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积极参与，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

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文件的理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强化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18101872377@189.cn

独立董事：何志聪

2022年4月25日